

宜蘭縣聯合公奠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端正禮俗，推動節約簡葬及減輕弱勢家庭喪葬費用支出，參照台北市聯合奠祭辦理模式，於福園推動本縣殯葬創新做法聯合公奠計畫，將以每場公奠受理弱勢喪家共同舉辦出殯儀式，並由縣長親臨或由本府指派主管代表縣長主祭，期使儀式莊嚴隆重並簡化奠祭程序，作為爾後民眾在籌辦殯儀奠祭時之示範標竿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以死亡當時設籍本縣縣民並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無力殮葬、獨居老人或經社會處評估轉介喪家，為優先登記使用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以每月舉辦一次為原則（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上午，但遇國定假日連假以提前一日辦理），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員山福園）佈置禮廳，參加喪家可免費使用禮廳，餘殯葬設施之使用，仍依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暨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員山福園 804 禮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，註明參加聯合公奠日期、家屬姓名、聯絡電話或代辦業者聯絡電話等資料後，於所參加之聯合奠祭場次五天前，送至員山福園服務中心現場辦理。但受理人數以六人為限。

六、聯合公奠流程：

（一）家祭：

1. 為因應本所火化爐三具，爰於聯合公奠分A組、B組進行。
2. A組須於當日上午6: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07:00

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
3. B組須於當日上午7: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08:00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
4. 家屬得依火化進爐時間，自行調整移靈及家祭時間。

5. 家屬得因宗教信仰自備祭品、鮮花、水果，及自請法師、神父或牧師辦理家祭。

6. 公奠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受收處並謝絕花圈、花籃。

(二) 聯合公奠：

1. 家屬於當日上午08:50分前，各派代表2人，著素色服裝至804禮廳參加公奠典禮，並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分列兩側以備家屬答禮，期以圓滿告慰亡者在天之靈。

2. 聯合公奠，將請縣長親臨或由本府指派主管代表縣長主祭，每場函請立委及喪家設籍鄉鎮市之縣議員、鄉鎮公所及代表會派員與祭。聯合公奠除主祭單位外，另家屬所請之地方士紳需至服務台登記參加奠祭。

3. 聯合公奠結束後，亡者相片由家屬請離；另供桌物品未攜回者，逕轉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處理。

4. 聯合公奠流程：

(1) 典禮開始

(2) 亡者介紹

(3) 主祭者就位（縣長或縣長代表人）

(4) 陪祭者就位（出席民意代表）

(5) 行三獻禮（上香、獻花、獻果）

(6) 恭讀祭文

(7) 行三鞠躬禮

(8) 家屬答禮

(9) 禮成

5. 聯合公奠（司儀稿）

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平安：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節葬簡葬文化，喪禮肅穆莊嚴隆重，聯合喪家為亡者舉辦出殯儀式，以達節葬簡葬之目的，本著日日是好日的觀念，於106年9月起開辦宜蘭縣聯合公奠，在隆重、莊嚴、祥和的氣氛下，有尊嚴的為亡者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。

聯合公奠節葬簡葬的理念，除因應社會環境變遷、經濟結構變化、並符合當今環境保護之需求，進而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，同時傳達本所「安生者之心，慰亡者之靈」之宗旨，期望透過您我的支持，在奠祭儀式會場婉拒花籃、花圈等以避免鋪張浪費，謝謝您的配合參與。

（公奠稿）

公奠禮開始：

首先邀請主祭者宜蘭縣政府代理縣長吳澤成、代表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）就位、與會家屬及來賓請起立、上香、獻花、獻果。

恭讀祭文：

維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，主祭者宜蘭縣政府代理縣長吳澤成代表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），陪祭者（出席民意代表）聯合奠祭，謹以鮮花香茗之儀，致祭於

○○○大德、○○○大德、○○○大德

○○○大德、○○○大德、○○○大德

全體向往生○位大德行哀敬禮

一鞠躬，再鞠躬，三鞠躬。

主祭者向家屬行禮，（家屬回禮）

與會家屬及來賓請坐，禮成。

七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依案辦理。

宜蘭縣聯合公奠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編號	與亡者關係	電話
	聯絡住址			
亡者資料	姓名	身分證編號	死 因	性別
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
代辦者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所火化爐三具，爰於聯合公奠分A組、B組進行。
 - (一) A組須於當日上午6: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07:00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 - (二) B組須於當日上午7: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08:00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- 二、家屬得依火化進爐時間，自行調整移靈及家祭時間。
- 三、公奠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受收處並謝絕花圈、花籃。
- 四、家屬於當日上午08:50分前，各派代表2人，著素色服裝至804禮廳參加公奠典禮，並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分列兩側以備家屬答禮，期以圓滿告慰亡者在天之靈。
- 五、聯合公奠，將請縣長親臨或由本府指派主管代表縣長主祭，每場函請立委及喪家設籍鄉鎮市之縣議員、鄉鎮公所及代表會派員與祭。聯合公奠除主祭單位外，另家屬所請之地方士紳需至服務台登記參加奠祭。
- 六、聯合公奠結束後，亡者相片由家屬請離；另供桌物品未攜回者，逕轉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處理。
- 七、連絡電話：(03)9220433轉18林小姐或19李小姐，傳真電話：(03)9220447。